

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经理	徐胜利	/	注册建造师	二级	豫 241151573676 豫建安 B (2023) 3217133	建筑、 市政	41032119730 5272039	
技术负责人	侯娇鸽	工程师	工程师	中级	C202109440381000 00089	市政	41038119860 7031522	
施工员	智树千	\	施工员	\	2401010600007457	市政	41038119940 6011044	
质量员	李晓青	\	质量员	\	2401030600007285	市政	41122119811 0225021	
安全员	李丛盼	\	安全员	\	2401020000007233	公共	41038119890 5228542	
材料员	杨帅北	\	材料员	\	2401040000007397	公共	41038119891 114103X	
资料员	李冬梅	\	资料员	\	2401050000007256	公共	41038119831 2105520	
预算员	杨帅南		预算员		2401100100007432	公共	41038119891 1141013	

附件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：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